

项目编号：JXZB2025-09-36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 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

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9-36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49,616.0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49,616.0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49,616.0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工地平整和清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49,616.0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7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络方式和网上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发送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0915-6822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906 室

联系方式：0915-2079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207959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2.7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8 非上述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人可从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9 工程提前竣工,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各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各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企业业绩；
- (9)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9.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9.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5 本工程最高限价：**2,349,616.09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12.3关于报名

12.3.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2.3.2报名确认：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件发送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12.3.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12.3.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2.3.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2.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2.4.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3.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

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请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点击网上报价；
- d.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f.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3.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 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磋商程序：

16.1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2)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施工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施工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6)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7)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 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 标 人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7.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磋商过程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最后报价

1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

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 0 分。 1、施工方案（满分 6 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4-6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1-4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1 分，没有得 0 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 3-5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1-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3-5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1-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5 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3-5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1-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3-5 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1-3 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4 分）：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4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1-3 分，不满足本工程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5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 3-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1-3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0-1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 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 3-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3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 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3-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1-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 5 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1-3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1 分，没有得 0 分。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优者得（7-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良者得（3-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

		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一般者得 1-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根据其响应情况不得分; 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
企业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标 程序		1.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0.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确定成交单位

21.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 报送采购单位。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 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 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22. 合同

22.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2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责)由成交单位一次性递交给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85788

24.质疑与投诉:

24.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联系电话：0915-2079599

24.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工程概况：本工程预算编制内容依据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平整 24651.5 平方米，边坡防护 222 米，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全国 2012 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
- 2、设计图纸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3、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 4、安康市建筑信息材料 2025 年第 03 期《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 5、陕西省计委陕发项目[2017]1606 号文批复颁发的《陕西省水利 设计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 6、人工预算单价:根据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规定，人工预算 单价调整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 7、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8、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相关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工程预算采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 2、本项目暂列金未计取。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城关镇关一社区东河部分国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1.1	场地平整					
1.1.1	挖土方(弃土运距 8.8km)	m ³	14753.9			
1.1.2	回填石渣(场内倒运回填)	m ³	7455			
1.1.3	挖除腐殖土(弃土运距 8.8km)	m ³	7395.4			
1.1.4	回填土方(场内倒运回填)		5906.2			
1.2	挡土墙					
1.2.1	a 段挡土墙	m	24			
1.2.1.1	基础开挖	m ³	124.56			
1.2.1.2	砂砾反滤层	m ³	60			
1.2.1.3	C20 片石混凝土	m ³	304.6			
1.2.1.4	Φ100mmPVC 塑料管	m	72			
1.2.1.5	模板	m ²	144			
1.2.1.6	土石方回填	m ³	214.2			
1.2.2	b 段挡土墙	m	84			
1.2.2.1	基础开挖	m ³	466.2			
1.2.2.2	砂砾反滤层	m ³	60			
1.2.2.3	C20 片石混凝土	m ³	1159.2			
1.2.2.4	Φ100mmPVC 塑料管	m	252			
1.2.2.5	模板	m ²	546			
1.2.2.6	土石方回填	m ³	816.7			
1.2.3	c 段挡土墙	m	30			
1.2.3.1	基础开挖	m ³	155.7			
1.2.3.2	砂砾反滤层	m ³	75			
1.2.3.3	C20 片石混凝土	m ³	380.7			
1.2.3.4	Φ100mmPVC 塑料管	m	90			
1.2.3.5	模板	m ²	180			
1.2.3.6	土石方回填	m ³	267.7			
1.2.4	d 段挡土墙	m	21			

1.2.4.4	基础开挖	m ³	102.165			
---------	------	----------------	---------	--	--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4.2	砂砾反滤层	m ³	47.3			
1.2.4.3	C20 片石混凝土	m ³	243.6			
1.2.4.4	Φ100mmPVC 塑料管	m	63			
1.2.4.5	模板	m ²	115.5			
1.2.4.6	土石方回填	m ³	170.9			
1.2.5	E 段挡土墙	m	25			
1.2.5.1	基础开挖	m ³	106.625			
1.2.5.2	砂砾反滤层	m ³	43.8			
1.2.5.3	C20 片石混凝土	m ³	237.5			
1.2.5.4	Φ100mmPVC 塑料管	m	37.5			
1.2.5.5	模板	m ²	112.5			
1.2.5.6	土石方回填	m ³	165.2			
1.2.6	F 段挡土墙	m	38			
1.2.6.1	基础开挖	m ³	162.07			
1.2.6.2	砂砾反滤层	m ³	76			
1.2.6.3	C20 片石混凝土	m ³	400.5			
1.2.6.4	Φ100mmPVC 塑料管	m	114			
1.2.6.5	模板	m ²	190			
1.2.6.6	土石方回填	m ³	280			
1.3	防护网					
1.3.1	防护网	m	222			
1.3.1.1	C20 混凝土	m ³	4.48			
1.3.1.2	防护网	m ²	333			
合 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2.本工程最高限价：2,349,616.09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工程实施地点：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

二.工程范围：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

五.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七.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招标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应立即整改，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九.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房屋拆迁征占用地、林木采伐、青苗补偿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后续款项随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定后结算尾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十一.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 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开展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相关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负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开展情况。

3. 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评估完成出具完整的成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

3.成果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出具有关资料，经采购人确定后支付已完项目合同总价款3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B2025-09-36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 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JXZB2025-09-3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帳 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
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XZB2025-09-36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公司公章。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投标单位。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XZB2025-09-36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1、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施工方案；
 - 1-2.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1-3.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1-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1-5.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1-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1-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1-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八、企业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后须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自拟)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